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召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e)*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至k)*

附註: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列明。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大會通告。

f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j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載。

k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